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第 41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01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

主席： 簡主任委員太郎

記錄： 簡如

出席： 王委員儷玲

郝委員充仁

林委員盈課

詹委員火生

江委員朝國（請假）

吳委員玉琴

林委員玲如

范委員國勇

楊委員憲忠

陳委員素春

石委員發基

王委員美蘋

潘委員清鴻

鄭委員文惠

列席：

內政部社會司： 姚科長惠文

陳視察淑惠

張專員怡

林專員秋碧

勞工保險局： 方經理宜容

江科長麗君

林專員儷文

陳科長燕華

張科長玉芳

林領組靜慧

藍辦事員玉卿

周專員燕婉

林科長珍珠

李科長淑華

江領組惠霖

林辦事員燕妮

蔡經理衷淳

邱專員金玉

陳領組亮好

游辦事員嘉鵬

周專員文焜

國民年金監理會： 溫執行秘書源興

郭副執行秘書盈森

邱專門委員碧珠 徐組長碧雲
陳組長淑美 蔡組長佳君 吳視察曉慧
楊視察宗儀 林專員佳樺 謝專員佳蓁
鍾專員佳燕 黃專員秀純 林專員家婉
陳專員學福 陳專員孟憶 胡科員祺笙
莊研究員淑鈴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宣讀本會第 4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40）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為利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就國民年金保險政策規劃與實務執行之順暢溝通，請國民年金監理會規劃邀請地方政府每年至少 1 次輪流列席本委員會議，俾利溝通政策執行方式及瞭解政策目標。

三. 有關本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以下簡稱「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各項次依

列管建議通過。另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社會司）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第 3 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 101 年 1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為利資料明確及判讀，請勞工保險局研議修正附表 24 領取老年年金給付者之補繳保險費情形一、依補繳月數統計資料之表頭說明。

第 4 案

案由：本會第 41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第 5 案

案由：本會 100 年度第 4 季工作報告（草案）。

決定：洽悉，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函報內政部備查。

第 6 案

案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0 年第 4 季績效考核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13 條規定，將勞工保險局所送經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0 年第 4 季績效考核報告，予以備查。

第 7 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 100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為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會計報表數據之允當表達，請勞工保險局釐清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負債準備、安全準備及責任準備等名詞之定義、計算方式及其於會計報表中金額差異原因，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三. 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本委員會議之決定，併同勞工保險局所送「100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報請內政部審核。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審議 101 年 1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

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

決議：

- 一. 請勞工保險局持續關注歐債危機最新情勢發展，審慎因應，以期確保基金的安全性。
- 二. 有關委員所提放寬避險工具限制以及增加另類投資等建議，請勞工保險局參考。
- 三.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函送之「101年1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2案

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審議勞工保險局102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案。

決議：

- 一. 為利提升國民年金繳費率，建議勞工保險局就「欠費被保險人配偶進行催繳及核處罰鍰爭議」委託研究及加強宣導「轉帳代繳保費好處」，研議是否納入102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執行。
- 二.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本委員會議之決議及審議意見，函送勞工保險局修正「102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再送國民年金監理會報請內政部核定。

第 3 案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審議勞工保險局 10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決議：

- 一. 為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會計報表數據之允當表達，請勞工保險局參考本次委員會議委員所提會計表達建議，持續辦理。
- 二.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本委員會議之決議及審議意見，併同勞工保險局所送「10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報請內政部審核。

第 4 案

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 101 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實地訪查實施計畫（草案）。

決議：

- 一. 為深入瞭解地方政府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情形，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修正本實施計畫，101 年度辦理 3 場實地訪查，並規劃安排本會監理委員分梯次參與；另訪查地點應深入鄉鎮，俾便傾聽基層需求及意見溝通。
- 二. 本案審議修正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據以作為 101

年度辦理地方政府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實地訪查之依據。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時05分。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2 案：「本會上（第 40）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范委員國勇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1，第 34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2 案，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被保險人未繳保費原因協助加以類型化 1 節，查本案列管期間已屆 7 個月，誠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情形說明資料所載，各單位人員均付出相當努力，惟目前辦理進度為已將臺北市等 8 個單位函送優先列冊對象之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予內政部（社會司），尚有 14 個單位資料尚未提送，以致本案遲未見具體成果，爰建議辦理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積極作為，俾利提升原住民被保險人國民年金保險繳費率。

王委員美蘋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1 列管案件之辦理進度 1 節，經查第 34 次監理委員會議決議請本會先針對原住民被保險人未繳保費原因加以類型化，實際作業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據勞工保險局所送之未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之原住民被保險人名冊逐一進行訪視，據查該訪視階段即須耗費相當時間及人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再據上開訪視結果將未繳納保險費原因予以類型化後，將各類型無法繳納對象優先列冊，迄本（101）年 2 月 7 日止，業將 1,778 人名冊函送內政

部（社會司）參考，餘 6 縣（市）資料預期於本年 3 月初彙整完畢。

鄭委員文惠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7，第 38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3 案辦理情形略以，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民年金審核（服務）員執行國民年金開辦迄今，可領取 A 式老年年金給付而尚未請領者之訪視工作 1 節，據查內政部（社會司）就本項訪查作業臚列 10 項原因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訪查，包括當事人居住在國外或因已領取各項政府補助，致當事人誤以為其無法領取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等，本案因需訪視人數眾多，且民眾聯繫困難，爰建議未來內政部（社會司）或勞工保險局先行透過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勞工保險局等相關機關進行媒體資料比對，以分析渠等未領取老年年金給付可能原因，倘有必要再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訪查，俾提升行政效能。再者，亦建議勞工保險局送交前開訪查名冊時，提供更多當事人背景資料，俾利國民年金審核（服務）員進行訪查作業時，更易協助民眾瞭解問題所在；又或可先行以函文通知當事人未果後，再由國民年金審核（服務）員進行訪查。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一. 有關委員建議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民年金審核

(服務)員執行訪視之名冊資料，宜先行洽請相關機關進行媒體資料勾稽比對，俾提升行政效能 1 節，經查勞工保險局於 100 年 12 月底函送國民年金開辦迄今，可領 A 式老年年金給付而尚未請領者之名冊約有 1,900 多人，並由本部(社會司)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請國民年金審核(服務)員據以執行家戶訪查工作，迄今已有臺南市等 11 縣(市)回復訪視結果。如遇有「當事人因居住國外致未申請老年年金給付」情形，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處理方式為主動協助告知其親友代為辦理申請作業。

二. 另有關委員建議提供包括當事人領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等相關背景資料 1 節，本部(社會司)將與勞工保險局研議後續提供資料範圍，俾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訪查作業。整體來說，本次訪查作業實為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合作夥伴關係相當成功之經驗，的確有相當數量之個案係因透過訪視說明，才知道自己符合領取 A 式老年年金給付資格進而提出申請者，另亦發現有部分當事人因有領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而僅具領取 B 式給付資格，而非原先資料顯示之 A 式給付資格，就此部分亦可作為勞工保險局未來媒體資料勾稽比對之檢討修正參考。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有關委員反應內政部(社會司)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民年金審核(服務)員執行訪視工作作業方式 1 節，鑑於中

中央政府政策規劃與地方政府政策實務執行間，應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爰請國民年金監理會規劃邀請地方政府每年至少 1 次輪流列席本委員會議，俾利渠等適時反應意見並溝通政策執行方式及瞭解政策目標。

潘委員清鴻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3，第 36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3 案，內政部（社會司）檢送 101 年度國民年金宣導計畫至立法院之依據為何，後續是否尚須至立法院報告？請內政部（社會司）補充說明。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委員所詢本部（社會司）檢送 101 年度國民年金宣導計畫至立法院之依據 1 節，經查本案係據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議附帶決議，要求本部（社會司）提送 101 年度國民年金宣導計畫至該委員會議審查。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洽悉。
- 二. 為利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就國民年金保險政策規劃與實務執行之順暢溝通，請國民年金監理會規劃邀請地方政府每年至少 1 次輪流列席本委員會議，俾利溝通政策執行方式及瞭解政策目標。
- 三.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社會司）

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工保險局 101 年 1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郝委員充仁

有關附表 24 領取老年年金給付者之補繳保險費情形一、依補繳月數統計資料所載，因資料之表頭說明橫向欄及縱向列均為時間點，爰建議勞工保險局研議修正表頭說明，橫向欄若為時間點，則縱向列似應為累計月數，以利資料明確及判讀瞭解領取老年年金給付者補繳保險費情形。

楊委員憲忠

- 一. 有關國民年金業務報告壹、五、(一)、2.、(1)，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筆數為 2 萬 3,223 筆，以及附表 1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統計 100 年 12 月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被保險人人數為 9 萬 7,956 人，扣除住在安養機構全額補助或因領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而未符請領資格人數，兩者人數落差近 7 萬筆，是否有符合請領資格而未申請領取之情形，亟須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或勞工保險局予以協助申領 1 節，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 二. 有關附表 4 國民年金保險費收繳情形所載，已收及應收一般身分被保險人保險費百分比為 56.52%，另據附表 5 之按補助別 100 年 10 月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收繳狀況統計資料所載，一般身分被保險人收繳率則為 47.64%，前者以保險費收繳情形作為統計基礎，後者則係以繳費人數計算依

據，兩者數據落差近 10%¹ 節，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兩者數據落差原因。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 一. 有關委員所詢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筆數為 2 萬 3,223 筆，100 年 12 月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被保險人人數為 9 萬 7,956 人，兩者數據落差原因 1 節，據國民年金法第 35 條規定，被保險人除須於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前符合合同法第 33 條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外，尚需符合最近 3 年每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及無排除(富)條款之規定，此外，被保險人自身亦會就各項社會福利津貼領取金額差異，選擇是否申請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致產生落差。
- 二. 另有關委員所詢附表 4 已收及應收一般身分被保險人保險費百分比，與附表 5 之被保險人收繳率資料呈現近 10% 之落差原因 1 節，按附表 4 國民年金保險費收繳情形統計期間為 97 年 10 月至 100 年 11 月保險費已收及應收金額之累計，已收金額並包括補繳保費金額，附表 5 之按補助別 100 年 10 月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收繳狀況，則為 100 年 10 月當期被保險人收繳率百分比。

林委員玲如

有關國民年金業務報告貳、三，新版「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適用，其實際辦理情形概況及是否發生適用疑義 1 節，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新版「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實際辦理情形概況及適用疑義 1 節，按上開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係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本局將隨時注意實務適用情形，適時將問題反應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並提會說明，俾利委員瞭解。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一. 洽悉。

二. 為利資料明確及判讀，請勞工保險局研議修正附表 24 領取老年年金給付者之補繳保險費情形一、依補繳月數統計資料之表頭說明。

報告事項第 6 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0 年第 4 季績效考核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郝委員充仁

- 一.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績效比較 1 節，請勞工保險局提供第 1 梯次與第 2 梯次委託期間大盤累積報酬率，俾利委員充分瞭解。
- 二. 請勞工保險局提供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同時期其他政府基金委託經營的報酬率，俾利委員進一步掌握委託經營績效優劣情形。

范委員國勇

據 101 年 2 月 13 日工商時報所載，勞工保險基金受大環境影響，100 年度收益率雖為-2.97%，惟啟用「動態資產管理機制」，績效顯著優於其他政府基金。為有效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益性，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上開「動態資產管理機制」定義與操作方式，以及未來是否運用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管理。

王委員儷玲

- 一.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目標報酬率的訂定，可能引導投信公司操作策略，並影響其經營績效，爰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設定上開目標報酬率之具體方式。
- 二. 另上開目標報酬率，按實務操作可區分為絕對報酬與相對報酬。以相對報酬為例，投資標的為股票，除可以大盤的

報酬率作為績效指標 (benchmark) 外，亦可採市場其他相同類型共同基金的報酬率，作為績效評量指標。

三. 至於資本市場處於熊市，普遍看空時，建議逐步增加投資額度，且著重投信公司操作布局與風險控管能力。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 一. 有關委員建議提供歷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委託期間大盤累積報酬率 1 節，本局已按月提報相關財務資訊供本委員會議討論。如本次議程討論事項第 1 案附表 2-6「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績效統計表」、附表 2-6 之 1「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一梯次國內投資委託經營績效統計表」及附表 2-6 之 2「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二梯次國內投資委託經營績效統計表」等資料。
- 二. 至委員建議提供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同時期其他政府基金委託經營的報酬率 1 節，因其他政府基金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所設定委託期間、目標報酬率及委託條件等，不盡相同，故不便進行比較；惟必要時，可採用投信公司操作共同基金報酬率，進行分析。
- 三. 有關委員所詢「動態資產管理機制」定義與操作方式，以及未來是否運用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管理 1 節，經查上開機制運用對象，在於本局所經營基金。當委託經營資產績效自高點回跌 10%，本局會主動請基金經理人詳細說明原因；如回跌 20%，則本局仍請經理人說明原因並評估

是否收回委託資產。上開作法，有別於委託契約所載資產減損收回機制，係於委託契約簽訂後，另外以公文通知投信公司採用上開機制，以確保委託經營資產之收益性。

四.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目標報酬率設定原則 1 節，係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時，考量在承擔一定風險程度下，追求合理報酬，而非一味地追求基金最大報酬，爰設定目標為絕對報酬，且報酬率為年利率 7 %。按經換算為季報酬率 1.75%，僅為一參考值。實務上，仍需衡酌金融市場變動情形而定，且上開報酬重點在於是否逐漸增加，並於委託期間期末達成目標。

五. 本局持續按季考核投信公司績效，並適時與投信公司溝通，瞭解其操作策略、持股比例、選股標的及貝他 (β) 值是否妥適等，有效提升基金委託經營資產之風險管理能力。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一. 洽悉。

二. 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13 條規定，將勞工保險局所送經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0 年第 4 季績效考核報告，予以備查。

報告事項第 7 案：「勞工保險局 100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楊委員憲忠

有關 100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報告餘絀部分為損益平衡 1 節，經查本案部分數字仍有疑義(如附表 2「應計國民年金保險費概況表」所列應計保險費合計數 1,494 億元，扣除附表 21「國民年金給付核付金額」所列保險給付支出合計數 222 億元後，相差 1,272 億元，此金額與目前基金規模 1,070 億元，有差異數 202 億元，再扣除開辦至今每年約 10 億元業務費用計約 40 億元，尚有 162 億元差異數。此外，安全準備金額 1,477 億元與基金規模 1,070 億元間，存在差異數額達 407 億元，亦亟待釐清)，不應以本案說明三之(三)所提「餘絀部分：100 年度損益平衡」一言以概之，爰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安全準備與基金積存數額差距原因 1 節，可能因帳列之保費收入含尚未收回金額，與計入基金積存數額之收現數額不同。

潘委員清鴻

有關第 140 頁收支餘絀決算表，保險收入項下「收回安全準備」27.39 億元及保險成本項下「提存責任準備」9.06 億元之表達，是否妥適，請勞工保險局進一步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相關處

室承辦同仁，確認釐清。

王委員儷玲

- 一.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會計報表編製方式，與一般商業保險不同。就一般商業保險而言，責任準備金係經由精算評估，始能決定應予提撥或收回金額；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尚無法每年辦理精算評估，以致產生各項會計帳目處理疑義，以及各類準備金表達不清之疑慮，有待釐清。
- 二.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安全準備與基金積存數額差距原因，除使用會計基礎不同外，可能包括其他原因，宜儘速釐清，進一步謀求具體可行解決之道，以維監理委員對於基金財務監理職責，並利未來監察院調查適時說明。

郝委員充仁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性質為政府特種基金，建議應將「責任準備」、「安全準備」等詞彙之定義與計算方式，加以釐清。

溫執行秘書源興（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負債準備」、「安全準備」、「責任準備」、「積存數額」等名詞，因國民年金法與相關子法均無明確定義，計算方式亦付之闕如。為利委員正確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各項會計報表，建請應予釐清。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洽悉。
- 二. 為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會計報表數據之允當表達，請勞

工保險局釐清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負債準備、安全準備及責任準備等名詞之定義、計算方式及其於會計報表中金額差異原因，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三. 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本委員會議之決定，併同勞工保險局所送「100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報請內政部審核。

討論事項第 1 案：「本會審議 101 年 1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2 點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自行操作國外受益憑證部位，是否有增加歐洲地區投資計畫，及對歐債危機最新情勢看法 1 節，說明如下：

- 一. 本(101)年度自行操作國外受益憑證部位，雖歐債危機風險最高期已安然渡過，但因歐洲地區經濟情勢未達平穩階段，本局暫無增加單一歐洲地區投資標的計畫。
- 二. 至於歐債最新情勢，經評估歐債危機癥結，在於希臘所衍生整個歐洲金融體系準備不足與流動性問題。歐洲中央銀行去(100)年 12 月底提出長期再融通操作 (LTRO) 改善國際銀行間流動性問題，預計於本(2)月底再次釋出長期再融通操作資金，以期有效穩定金融體系。
- 三. 又於各歐洲國家所面臨的龐大而亟待償還債務，緣起於國家財政問題。希臘達成歐盟財政部長級會議所提援助款三項條件：國會通過撙節方案，增加刪減 3.25 億歐元赤字，並交希臘國內三政黨共同執行，且遞交承諾書。
- 四. 歐盟財政部長級會議本月同意提供過渡性貸款予希臘，償還 3 月 20 日到期 144 億歐元債務。此外，持有希臘債券民營機構同意債務減計 53.5%，促使原債務金額高達 2,000

億歐元，有效減少 1,000 億歐元債務負擔，希望此舉能循序漸近解決歐盟財政問題。

詹委員火生

有關附表 2-7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經營股票投資比例概況表 1 節，投資於電子類股之投資比例占 64.77%，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林委員盈課

有關附表 2-5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經營配置情形 1 節，委託經營近 280 億元，投資於股票市場僅占 28.77%。意即，僅投資 80 億元於股票市場，其餘 200 億元均以變現性較佳資產持有，投資策略保守。鑑於持有現金收益率可能偏低，卻仍須支付管理費用，爰建議增加投資報酬率佳投信公司之委託比例。此外，本人亦對本(101)年第 1 季勞工保險局負責基金自行操作工作同仁，表達感謝之意。

王委員儷玲

有關附表 2-5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經營配置情形，投資於股票市場比例偏低 1 節，可能係因市場景氣較差，投信公司基於風險管理角度所為之調整，鑑於上開表格所提資產配置資料有限，爰建議勞工保險局函請受託投信公司檢具細項資料報告，進一步說明該公司所採具體投資策略，俾利本委員會議委員參考。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 一. 有關委員所詢國內委託經營股票投資電子類股比例占 64.77%¹ 節，經與電子類股占成交比重約 6 成比較並未偏離，700 多家上市公司約有 500 多家集中於權值較重電子股(占 6 成以上)，又如投資台積電股票市值 2 兆元即占總市值約 10% 等。
- 二. 有關委員所詢委託經營投資於股票市場比例偏低，將影響投信公司接受委託經營之報酬¹ 節，因委託經營並未如國外開放投資於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而國內委託經營僅能放空期貨指數與降低持股部位，予以因應。鑑於放空期貨指數必須研究整體金融市場大盤操作與型態，如放空期貨指數尚有逆價差，以及投資組合與大盤相關性等問題，受託投信公司基金經理人基於最大獲利原則，會在放空期貨或降低持股作抉擇。其中第 1 梯次委託經營資產投資股票市場比例已提高至 50%。本局委託經營整年度目標報酬率為 7%，為避免投信公司基金經理人只賺管理費而怠於為基金投資獲利情事發生，對於績效差投信公司管理費之設計，主要包括投信公司整年度目標報酬率 0%，管理費為 0.1%；再差者，則適用管理費 0.05%。上開管理費因僅足敷投信公司營運費用，預計可有效促使基金經理人審慎評估賺取其他受託利益，如每半年評估落後其他投信公司、到期爭取續約及參與各政府基金招標等均會受到影響。此外，有關上開所提持股比例情形，本局將適時調整表達方式，俾利本委員會議委員參考。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有關投資股票市場，可朝先前所提及股票市場表現不佳減碼，股票市場表現佳加碼方式進行。意即，去(100)年度國際金融情勢景氣不佳，加碼可能明顯提高基金市場風險。反觀，本(101)年1月起各受託投信公司基金經理人已將股票持有比例提高至50%。

王委員儷玲

有關前述基金委託經營1節，補充說明如下：

- 一. 按國民年金保險基金2次委託經營，均為國內委託經營，可能遭遇絕對報酬問題。近期國內外經濟與投資策略分析資料顯示，投資於歐洲與美國績效可能不佳，建議勞工保險局評估辦理國外委託經營之可行性。再者，本(101)年可能為投資進場點，必要時勞工保險局可投資「另類投資」或「東南亞國協」相關資產，以為因應。
- 二. 未來勞工保險局如辦理國外委託經營投資，鑑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同意壽險業者，得依海外投資未避險部位，每年提列準備金，爰勞工保險局似可評估比照其他政府退休基金或保險基金作法，運用在未來基金國外投資資產，以期有效降低基金投資國外資產所必須負擔之不必要避險成本。

郝委員充仁

有關所提基金國內委託經營1節，鑑於目前委託經營均採絕對

報酬制(目標報酬率 7%)，此制度目的在於鎖住風險；惟如遇整體股市大盤欠差，基金經理人將選擇持有大筆現金，而怠於採取避險措施，進而造成基金虧損，建議適時從事過去所提避險工具，必要時並放寬避險工具使用限制，增加基金經理人持股比例，逢低買進適當標的，藉以提升基金收益性。鑑於上開避險工具型態較為複雜，且影響層面廣泛，故為有效提高監理委員會議效率計，請勞工保險局審慎評估，必要時提風險控管推動小組討論。

林委員盈課

有關基金資產配置 1 節，藉此機會分享近年來勞工退休基金投資策略較為靈活之投資經驗：該基金近年投資於全球不動產，以及近期國內委託經營採相對報酬與擬投資另類投資經驗發現，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管理，在資產配置的方向，有進一步與其他政府基金互相學習之必要。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請勞工保險局持續關注歐債危機最新情勢發展，審慎因應，以期確保基金的安全性。
- 二. 有關委員所提放寬避險工具限制以及增加另類投資等建議，請勞工保險局參考。
- 三.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局函送之「101年1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內政部備查。

討論事項第 2 案：「本會審議勞工保險局 102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 一.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業務監理組及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1 點，請本局補充說明 102 年度編列複檢費用新臺幣 167 萬 5,000 元之估算基準 1 節，據國民年金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領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者，除經審定無須查核者外，保險人得每五年查核其身心障礙程度。」按國民年金保險自 97 年 10 月開辦，該年度 10 月至 12 月之申請人迄 102 年即滿 5 年，本局爰依上開規定查核渠等身心障礙程度是否仍符請領資格，初估約有 670 人應進行複檢作業，以每人所需費用新臺幣 2,500 元計，爰編列複檢費用新臺幣 167 萬 5,000 元。
- 二. 另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業務監理組及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2 點，請本局補充說明 101 及 102 年針對欠費被保險人配偶進行催繳及核處罰鍰作業之規劃或具體措施 1 節，按內政部（社會司）業於 101 年 2 月 2 日訂定發布「國民年金法有關正當理由範圍」，並於 101 年 2 月 21 日針對欠費被保險人配偶罰鍰作業疑義作成函釋，本局將據上開函釋及規定規劃執行相關欠費催繳作業，並已另函洽內政部（社會司）協助比對並提供欠費被保險人配偶資料。不可諱言，針對欠費被保險人配偶執行罰鍰各界意見不一，為求審慎

及周延，本局第 1 階段預定於本（101）年下半年針對被保險人配偶所得較高者進行欠費催繳，並據執行成效檢討調整 102 年辦理方式。

三. 至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業務監理組及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3 點，請本局配合內政部（社會司）針對溢領給付案件研議具體改善措施，並納入 102 年度計畫 1 節，本局將持續與內政部（社會司）溝通協調，研議減少溢領案件發生措施，並於 101 年積極辦理，同時納入 102 年度計畫賡續執行。

四. 又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業務監理組及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5 點，建議本局針對目標族群特性與地區特性規劃具體實施方法，並於 102 年度規劃辦理之業務研討會，加強擴展宣導對象，及將重要宣導資料製作光碟分送相關單位及基層里民大會，以增加被保險人獲得資訊之可近性 1 節，按本局 102 年將持續運用電子媒體及網路媒體等多元媒介進行宣導作業，並依審查意見依不同族群特性與地區特性製作宣導資料。至本局 102 年度業務研討會，將延續 100 年協同地方政府培訓種籽教師的方式規劃辦理，經由種籽人員深入基層、強化在地化的宣導，參與對象則由各地方政府邀請轄內公益、宗教、民間社團、關心國民年金保險民眾及公部門承辦人員等。經查本局 100 年度業務研討會參加人員雖主要仍為公部門行政人員，然據瞭解約有七成以上的參與者係首次參加，顯見持續培訓國民年金保險種

籽教師仍有必要，爰本局 101 及 102 年度將持續辦理。至審議意見建議將重要宣導資料製作光碟分送相關單位及基層里民大會，按本局各項宣導資料業置於本局全球資訊網，供民眾視其需求免費下載利用。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 一.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業務監理組及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4 點，建議針對歐債問題於肆、五、(二)實施方法或步驟，增列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1 節，本局同意配合辦理。
- 二. 至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業務監理組及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4 點，請本局補充說明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相關組織改造移交業務計畫之最新辦理情形 1 節，經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及管理業務，於組織改造後將移撥至勞動部所轄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按本局財務處業於 100 年度與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先後進行 8 次業務移撥協調會，業就勞動基金運用局未來組織架構、人員配置、業務分工、財產設備（包括電腦硬體設備及系統軟體檔案）移交，辦公地點進行協調。為利組織改造後業務銜接順利，本局與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刻正就兩單位資訊系統及後臺帳務系統進行系統設計作業，預定 101 年 4 月完成測試。據悉，目前有關勞動部及其相關所屬機關組織改造時程，係以 102 年 1 月 1 日為其政策方向及推動目標，本局將配合行政院各項法制作業積極辦理，並適時就業務移交過程產生之爭議及問題，即時研議解決方案，期使各項基金運用管理業務無縫接軌。

周專員文焜（勞工保險局/資訊室）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業務監理組及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6 點，請本局補充說明 102 年規劃開發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提供民眾行動化服務之服務範圍、功能、預期效益及後續維運計畫 1 節，按本局 102 年規劃開發行動化應用軟體之服務範圍，將區分為「涉及個資部分」及「未涉及個資部分」，前者規劃限制僅能查詢個人資料，惟因行動化裝置不便或無法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認證，故使用者需先於一般電腦以自然人憑證註冊，取得帳號密碼，日後以帳號密碼通過驗證，即可查詢個人資料；未涉及個資部分，則不限制使用對象。至前開行動化應用軟體功能部分，本案將提供整合性資訊服務，國民年金保險相關項目包括被保險人之目前異動狀態、異動明細及年資，各類給付案件之辦理情形及明細，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試算、個人欠費、服務據點相關資訊、網路預約取件等功能。另本案預期效益部分，為提供多元化、行動化查詢管道，及多樣化、整合性資訊服務，讓民眾隨時隨地查詢資料或預約服務，提供更便民的服務並提升行政效率。至後續維運計畫部分，則含括每日驗測系統服務、監控系統效能，以確保服務穩定運行，並於 APP Store 及 APP Market 蒐集評論，作為系統修正之依據。另本開發案含 5 年維運服務，可保障系統正常運作，並配合本局需求進行系統增修。

林委員玲如

有關勞工保險局 102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之規劃及相關補充說明 1 節，感謝勞工保險局各處室對於國民年金業務推動的努力，於 102 年度計畫處處可見其創意及用心，值得嘉許。

吳委員玉琴

一. 有關勞工保險局就 101 及 102 年針對欠費被保險人配偶進行催繳及核處罰鍰作業之規劃或具體措施之補充說明 1 節，首先感謝勞工保險局各處室為推動 102 度國民年金保險業務，所規劃的各項精進措施及計畫。按勞工保險局規劃於本（101）年開始執行之「針對欠費被保險人配偶進行催繳及核處罰鍰」作業，因屬爭議性較大之行政措施，行政機關在執行上的確相當為難。是以建議勞工保險局或可參考 99 年辦理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原因之調查分析」委託研究案方式，將「欠費被保險人配偶進行催繳及核處罰鍰問題」進行調查研究。揆諸國民年金法立法理由及背景，預期透過對欠費被保險人配偶核處罰鍰之立法意旨確屬善意，然實務執行顯然有一定的難度，爰建議勞工保險局或可於 102 年度將此議題納入委託研究，對於問題的釐清及策進方式將有所助益。

二. 又近年來勞工保險局對於國民年金保險宣導業務著力頗深，過去亦曾辦理「國民年金轉帳繳費抽好禮」大型活動，對於國民年金保險的宣導及轉帳繳費業務的推動亦頗有助益，特別是轉帳代繳具有民眾繳款的便利性及勞工保險局

收費作業程序簡化的優點，實值長期持續推廣，並利繳費率的提升，爰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102 年度是否有鼓勵民眾利用轉帳方式繳納保費宣導計畫。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 一. 有關委員所詢執行對於欠費被保險人配偶進行催繳及核處罰鍰之爭議解決 1 節，按本局業將實務執行可能面臨之問題彙整提送內政部（社會司）研議，本局預定於本（101）年下半年辦理上開罰鍰核處作業時，將隨時關注實際辦理成效並蒐集所面臨之困難及問題，適時反應提供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研處因應措施。
- 二. 另有關委員建議加強宣導民眾利用轉帳代繳保費 1 節，按本局長期以來即鼓勵民眾利用轉帳方式代繳保費，均納入重點宣導項目執行，並於 100 年 12 月底寄發繳款單時，提供被保險人有關轉帳代繳保費好處之宣導資料及轉帳代繳申請書。鑑於轉帳代繳保費兼具民眾繳款便利性及收費的穩定性，本局將依委員建議，於 101 及 102 年度持續加強辦理上開業務宣導作業。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為利提升國民年金繳費率，建議勞工保險局就「欠費被保險人配偶進行催繳及核處罰鍰爭議」委託研究及加強宣導「轉帳代繳保費好處」，研議是否納入「102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執行。

二.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本委員會議之決議及審議意見，函送勞工保險局修正「102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再送國民年金監理會報請內政部核定。

討論事項第 3 案：「本會審議勞工保險局 10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李科長淑華(勞工保險局/會計室)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1 點「保費收入」與「其他補助收入」項目是否重覆列計中央政府應負擔保費 1 節，因「其他補助收入」項目係為明確表達中央政府應負擔保費及應負擔款項，在無責任準備可撥充之情形下，全額由國庫撥補，故將國庫撥補金額全數列入「其他補助收入」項下。另為平衡收支，並於「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編列「提存責任準備」項目，於帳務處理時，將「其他補助收入」支應年金差額及業務費用之結餘，提存責任準備。至「保費收入」項目所產生之收支結餘，則悉數提存安全準備。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 一.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2 點「業務收入」項下「保費收入」項目中保險費率以 7.5% 估算情形 1 節，查國民年金保險自 97 年開辦時保險費率為 6.5%，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規定，開辦第 3 年調整為 7%，之後每 2 年調高 0.5%，故本局於 102 年度預算「保費收入」項目，係以保險費率 7.5% 編列。未來將依內政部據 101 年 7 月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結果所核定之保險費率，覈實認列保費收入。
- 二.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3 點「呆帳」

項目之編列依據 1 節，因「呆帳」編列係參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規定，依各類身分被保險人應負擔保費轉列催收款推估個別呆帳率計算。102 年度因被保險人欠費轉催收款項逐年累增，致使「呆帳」金額較上（101）年度增加 2 億餘元。

- 三.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4 點「代理費」編列標準 1 節，查「代理費」項目主要包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審核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之經費、辦理保險業務所需之外包費、匯費、手續費等。其中最大比例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審核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之人事及行政費用等，預估達 2 億 2 千餘萬元。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 一. 有關國民年金制度未來 3 年給付面政策規劃方向 1 節，查影響國民年金各項給付金額之因素，主要為月投保金額及基本保障金額等 2 項。月投保金額之調整，依國民年金法第 11 條規定，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 5%時，即可依該成長率調整月投保金額，進而提高各項給付額度。至基本保障部分，於去（100）年甫修正新增之國民年金法第 54 條之 1，已明定各項年金給付基本保障額度調高之金額，其後每 4 年並將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是以，未來 3 年之國民年金給付仍將依國民年金法相關規定辦理，目

前並無調降給付之規劃。

- 二. 有關研議將未來新增稅制改革課稅收入納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源 1 節，本部（社會司）將視未來稅制改革新增項目，積極爭取納入國民年金財源。

潘委員清鴻

有關業務收入項下「保費收入」與「其他補助收入」項目是否重覆列計中央政府應負擔保費 1 節，請勞工保險局進一步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相關處室承辦同仁，確認釐清。

李科長淑華（勞工保險局/會計室）

有關委員所詢「保費收入」與「其他補助收入」項目似有重覆列計中央政府應負擔保費情形 1 節，因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本局 10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時，認為中央政府依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所撥補之款項，若以淨額方式編列，無法完整呈現，應將所撥補款項全數列入「其他補助收入」項下為宜，本局爰依其審查意見修正 102 年度預算編列方式。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為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會計報表數據之允當表達，請勞工保險局參考本次委員會議委員所提會計表達建議，持續辦理。
- 二.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本委員會議之決議及審議意見，併同勞工保險局所送之「102 年國民年金保險

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報請內政部審核。

討論事項第 4 案：「本會 101 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實地訪查實施計畫（草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為深入瞭解地方政府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情形，及強化國民年金保險政策之意見溝通，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修正 101 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實地訪查實施計畫，修正方向包括 101 年度以辦理 3 場實地訪查行程為原則，並規劃安排本會監理委員分梯次參與；另訪查地點應深入鄉鎮，俾便傾聽基層需求及意見溝通。

范委員國勇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 101 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實地訪查實施計畫（草案）」辦理期程 1 節，建議於本屆委員任期屆滿（10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潘委員清鴻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 101 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實地訪查實施計畫（草案）」辦理方式 1 節，建議由國民年金監理會人員進行訪查並撰擬報告提會審議方式辦理。

詹委員火生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 101 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實地訪查實施計畫」辦理方式 1 節，據個人過去半年於中南部與民眾接觸經驗，有感於政府部門擬定各項政策前，實應聆聽與瞭解基層民眾的意見，爰建議各位委員踴躍參與本項訪查計

畫，俾利深化監理功能，促使國民年金保險制度更符民眾需求。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為深入瞭解地方政府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情形，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修正本實施計畫，101 年度辦理 3 場實地訪查，並規劃安排本會監理委員分梯次參與；另訪查地點應深入鄉鎮，俾便傾聽基層需求及意見溝通。
- 二. 本案審議修正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據以作為 101 年度辦理地方政府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實地訪查之依據。